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⑤

食品卫生法知识

黄明彦 主编
周 强

辽宁大学出版社

食品卫生法知识

黄明彦
周 强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沈阳

责任编辑 白 水
封面设计 赵殿泽
封面题字 哲 成
责任校对 何 卓

食 品 卫 生 法 知 识

黄明彦 周强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625

字数: 150千 印数: 1—40,000

1986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6429·029 定价: 0.85元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编委会

主 任	王巨禄	
副主任	丛力明	胡士新
编 委	张焕文	胡启成
	刘世珠	谢延绪
	田凤岐	于振国
	李长工	刘万泉
	刘海亮	

序 言

辽宁省卫生厅副厅长 李 仁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这是我国颁布的第一部保证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卫生和身体健康的卫生大法。

古语说，“民以食为天。”食品卫生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健康和子孙后代的幸福。党和国家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历来都是十分关心的。但长期以来由于在食品卫生方面没有一部比较完整的法律，致使有时发生食物中毒和其它食源性疾病，受害者得不到法律保护，肇事者逍遥法外。

现在，国家颁布了《食品卫生法》，这是党和国家把保障人民饮食卫生安全和健康的方针、政策，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广大人民群众的饮食卫生安全和健康有了法律保障。因此，每个公民都应该认真学习和掌握《食品卫生法》，运用法律武器，自觉地同不卫生的行为作斗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作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包括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个体劳动者更要认真地、自觉的学习和遵守《食品卫生法》，为人民提供营养、卫生、方便、实惠的食品，保证人民健康，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最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要用五年的时间，进行

全民性的普及法律知识普及。普及《食品卫生法》是其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为了配合《食品卫生法》的宣传教育，我省的法律工作者和食品卫生工作者共同努力，编写了《食品卫生法知识》一书。这本书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原理，结合一些案例，比较系统地叙述了《食品卫生法》的产生、法律地位、法律效力、基本性质、基本要求、法律责任、食品卫生法与职业道德等基本知识，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是广大群众，尤其是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领导和职工深入学习《食品卫生法》的好教材。同时也是广大食品卫生监督人员学习《食品卫生法》，宣传《食品卫生法》的参考书。

《食品卫生法知识》作为一本通俗读物出版，在全国不多，在我省还是第一次。这是为普及《食品卫生法》所做的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希望广大群众结合这本读物认真学习《食品卫生法》，自觉贯彻执行，为不断改善食品卫生状况，提高食品卫生质量，保障人民健康而努力工作。

法学室

目 录

一、李、杜之死的联想.....	1
——为什么要制定《食品卫生法》	
二、普罗米修斯传说的联想.....	18
——《食品卫生法》的由来及主要内容	
三、从埃及的金字塔群谈起.....	28
——《食品卫生法》的地位和效力	
四、“民以食为天”，食以“洁”为本.....	38
——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五、防患于未然的“堤坝”.....	49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六、泌乳之谜的思考.....	62
——食品不得加入药物	
七、一起亚硝酸盐酿成的“投毒案”.....	66
——生产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卫生要求	
八、飞来的横祸.....	79
——食品器具、包装材料和设备的卫生要求	
九、不可越雷池一步.....	90
——食品卫生标准	
十、异曲同工之妙.....	105
——食品卫生管理与法律监督	
十一、消费者的呼声，法律的要求.....	114
——食品要有标志	
十二、自作主张，骑虎难下.....	120
——生产经营食品的审批制度	

十三、“伤寒玛丽”的启示.....	127
——食品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	
十四、万斤“豆油”引来的教训.....	133
——从外阜采购食品要索证	
十五、不可忽视的“角落”.....	137
——加强对集市贸易和食品商贩的食品卫生管理	
十六、见利不忘义，卫生质量第一.....	148
——食品卫生领域中的职业道德	
十七、成都毒酒案的启迪.....	159
——《食品卫生法》中的法律责任	
十八、“一场权与法的较量”的探索.....	172
——《食品卫生法》的实施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183
二、辽宁省食品商贩和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条例（试行）.....	192
三、我国现行食品卫生标准的名称及代号.....	195

一、李、杜之死的联想

——为什么要制定《食品卫生法》

李白与杜甫都是我国唐代最著名的诗人。他们的诗作流传千古、驰名中外。虽然他们诗歌的艺术风格不同，但都是中国人民精神财富中最珍贵的瑰宝。而他们的死却也神奇。一个由于酒精中毒，诱使脓胸穿孔而丧生；一个由于吃了腐烂变质的牛肉，食物中毒而身亡。也许世界上伟人之死都有一个迷人的传说。

亲爱的读者，也许你会问，李白、杜甫之死说明了什么？它告诉我们，食品卫生对人们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是何等的重要！如果食用了有毒有害的食品是多么危险啊！那么有没有一个什么“法宝”，能够保障人们食用食品的卫生安全呢？有，那就是《食品卫生法》。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制定了食品卫生法，我国《食品卫生法》也已经胜利诞生，并正在认真贯彻实施。下面，我们就来具体地讲讲，究竟为什么要制定《食品卫生法》，它有什么意义和作用。

制定《食品卫生法》的原因

我国制定《食品卫生法》的原因，有其科学的根据，也有其现实生活的需要，主要是：

1. 食品污染严重地危害着人体健康

人活着就要吃饭穿衣，这是最起码的要求和需要。但如果吃的不科学、不卫生，便会使食品中含有的各种有害因素

给人们带来疾病，损害健康，危及生命，甚至影响子孙后代的茁壮成长。有害食品是从何而来的？是怎样危害人体健康的？根据现代科学研究的结果，可以看出，食品对人体的危害主要分两大类：一类是食品本身含有毒素，如河豚鱼毒素、各种毒蘑菇和土豆发芽后产生的龙葵素等；另一类是食品在生长、制造、贮存、运输、销售等过程中，被有害物质污染造成的。从分类来讲，食品的污染一般又可分为生物性污染、化学性污染和放射性污染。

生物性污染主要是细菌及其毒素，霉菌及其毒素，病毒，寄生虫及其卵，以及某些昆虫对食品的污染。

化学性污染主要包括除虫剂、除草剂、增效剂等农药，汞、镉、铅、砷等有害金属和多环芳烃等有机毒物对食品的污染。

放射性污染主要是由于核爆炸后放射性灰尘，放射性废物等处理不当致使食品污染。

上述有毒和被污染了的食品，如果被人们食用后，有的可造成急、慢性中毒，有的可患人畜共患疾病，有的可能致癌，有的还可造成胎儿畸形而危害后代。比如，某地区妇女患肺癌的比率是全世界患癌症记录最高的地方，每十万人就有二十七人，比其它地区高出三倍，或者更高一些，而据医学科学家研究表明，这是与该地区人的饮食习惯和空气污染有关。又如，本世纪初，在日本发生的举世闻名的“镉米风波”，就说明了这个问题。当时，在日本富山县神通川流域的居民中，相继发生了一种怪病：病人症状繁多，有的恶心，眩晕、头痛、喉干，燥渴；有的倦怠疲乏，周身疼痛，先为腰背、关节痛，以后遍及全身骨头痛，疼痛性质就如针刺；还有的骨头变形，身体缩短，一米七的个子，可渐渐变成一米

四至一米五，甚至还易发生骨折。病人长期卧床，日夜喊痛，天长日久，四肢萎缩，营养不良，睡眠不足而渐渐衰竭死亡。什么道理呢？原来神通川这条河流沿岸，有家铅、锌冶炼厂，大量含镉废水流入河中。大量含镉废气随风飘散，并自然沉降，积蓄于土壤之中。当地居民在这种土地上种植稻谷，并用这种河水灌溉稻田，大量的镉就积聚于稻米中，人们常年食用这种稻米，镉便进入体内，蓄积在骨头里。这些镉渐渐取代了骨头中的钙，引起骨质软化，骨骼变形，骨折。结果造成一种公害病，威胁着千千万万人的生命安全。同样，我国的科学研究也表明，个别地区肝癌发病率高，与居民饮用池塘、河沟中的污染水有关；胃癌发病率高，与居民食用食品中的霉菌污染严重相连。

2. 食品卫生的现状亟需加强法制管理

建国以来，随着我国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和提高，全国的食品卫生工作有了较大的进展。特别是《食品卫生法》实施两年多来，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各类食品卫生合格率比执法前上升了百分之十，食品污染事故减少了三分之一，由食品不洁而引起的食源性疾病有所下降，进口食品卫生合格上升到百分之九十五点五。有的县实现了全年无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各地还涌现出一批食品卫生先进单位。如上海市杨浦区，由于各级食品卫生人员严把病从口入关，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使区连续两年未发生食物中毒事故，誉满全国。

但是，因为种种原因，当前食品卫生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有些问题还相当严重。一是恶性食物中毒事故时有发生。四川省大邑县二轻局供销公司、成都市向家塘街道办事处

处工业公司和凤凰山园艺场等单位，竟用工业酒精对制白酒，在市场上销售，引起三十九人甲醇中毒，二十一人中毒死亡，其酒中甲醇含量超过国家标准一千多倍。陕西省石泉县长阳供销社违反规定，将食盐和有机磷农药混放，使万余斤食盐污染，造成七百零二人中毒。齐齐哈尔市一粮店食品加工部生产的烤饼被油漆污染，结果使二百二十名学生中毒。

二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冷饮食品不断流入市场。据二十八省、自治区、直辖市检验发现，冷饮、冷食合格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下的，竟有十个省。北京市调查了九种软包装产品，发现有六种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上海市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去年夏季依法销毁了近五万瓶污染严重的劣质饮料。安徽省淮南市可乐饮料厂生产的“可乐露”汽酒，不但产品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喝了叫人肚子疼痛、头晕、恶心，而且包装瓶会自然起爆，曾将一人的眼睛炸瞎。

三是集市贸易和食品商贩的卫生问题突出。据黑龙江省绥化市去年统计，五十六个经销肉类的个体户中，有二十一户出售病、死猪肉，占总摊位的百分之三十七点五。邯郸市有一个个体户用病死猪肉做蒜肠，每天加工四十余斤，用具有强烈致癌性的染料“耐酸大红”染肠着色，还在小磨香油中掺柴油，造成几十人中毒。去年，呼和浩特市个体摊贩将病死马肉冒充酱牛肉出售，造成二百五十一人中毒，五十多人住进医院。

四是食品滥加药物有增长趋势。有的生产者为了“捞大钱”，在无任何科学根据的情况下，巧立名目，非法往食品中乱加药，并大肆宣传可以治病，以售其奸。据某省一九八五年调查，在市场出售的糕点、糖果、饮料、酒类食品中，

有六十二个品种加进了各种药物，影响了广大群众的健康。

五是有些食品经营单位不认真执行货款分开、生熟分开、食具消毒制度。

去年因食用霉变粮食、霉变甘蔗造成儿童中毒、死亡和导致终身残废的事件，已遍及八个省、市，有三百多名儿童受害。至于那些用工业染料染豆制品，牛奶中加碱、洗衣粉，西瓜中注射色素和糖精，以及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劣充好等现象，更是无奇不有。

这些严重的问题和触目惊心的事实告诉我们，没有食品卫生法不行，有了它，还非严格执行不可。否则，在改革、开放、搞活过程中，有那么一些害群之马，就会打着“改革”、“搞活”的旗号，置人民的生命健康于不顾，无视国法，投机取巧，大发横财（注）。

3. 制定《食品卫生法》是广大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迫切要求

食品卫生是人类同疾病作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长期以来，我国人民热切盼望国家能够制定出一部较完整的食品卫生法，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因为过去在这方面，人们吃了不少“哑巴亏”。有了食品卫生法以后，大家就明白了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享有哪些权利，承担何种义务，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怎么办，从而便可以拿起这个斗争武器去与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朋友，说到这里，你也许会问，食品卫生法赋予了人民哪些权利？这主要是：

注：上面所引数字与事例见《健康报》1985年7月2日、8月20日。

(1)有享受健康权。《食品卫生法》“总则”第一条开宗明义就规定了制定本法的根本宗旨和目的，是“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各族人民的体质”。这既是该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又是我国根本大法——宪法中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延伸和补充，其实质就是从食品卫生安全的角度规定了人民享有健康权。人民的这种权利，任何人不得非法侵犯，否则，必将承担法律责任。比如，一九八四年八月间，某市人民公园把保存过期的、染有变形杆菌的动物饲料——碎黄羊肉五千斤，出售给市针织厂职工食用，造成职工、家属一百六十二人发生细菌性食物中毒，结果根据《食品卫生法》第二章第七条一至四款的规定，被行政罚款二千三百元，针织厂职工免交黄羊肉款七百六十余元，其主要责任人担负了中毒患者的全部医药费和误工工资，还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扣发了全年奖金，其他有关人员也受到行政警告处分，有的还扣发了三个月奖金。

(2)有检举、控告权。《食品卫生法》第三条规定，对违反本法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这里所说的“任何人”既包括公民（自然人），也包括法人，既包括中国人，也包括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值得指出的是，广大食品从业人员是一支很重要的力量。因为他们熟悉业务，了解实情，反映问题最容易切中要害。例如，某县一家食品厂用数千斤霉变点心渣做月饼馅出售，坑害群众一案，就是经过知情人和群众检举揭发后得到查处的。前面我们讲到的淮南市可乐饮料厂生产的“可乐露”汽酒存在的严重问题，首先就是江苏省建湖辛庄乡朱金华检举揭发出来的，然后有关部门才进行查处的。

(3) 受害人有权要求损害赔偿。《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受害人有权要求赔偿。第四十条还规定了损害赔偿要求，可以向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人民法院提出。提出的时限为一年，即从受害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受害的时候起，一年的时间内，有权向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赔偿要求，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例如，一九八五年初，某县外贸公司将霉变甘蔗以廉价出售给群众，造成一名六岁小孩食用后中毒，致使患儿两腿萎缩，不会站立，大脑迟纯。县卫生局、防疫站依法对该公司作出裁定：行政罚款一千元，赔偿受害者医药费、误工工资，生活补助费五千七百六十元。该公司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经过详细查证，依法予以驳回，维持了原裁定，迫使外贸公司交出了罚款和损害赔偿费。

制定《食品卫生法》的意义

我国《食品卫生法》是新型的社会主义食品卫生法。它的制定有利于保障人民健康，有利于物质、精神文明建设，也有利于开创我国食品卫生法制建设的新局面，因此，具有重要的意义。

1. 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人民健康的重视与关怀

我们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们的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切为了人民，是我们党和国家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就反复强调要“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把保护人民的身体健康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建国以后，我们党和国家更是把人民卫生事业，包括食品卫生事业，当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来抓。

因此，包括食品卫生事业在内的人民卫生事业有了很大发展，人民健康水平有了较快的提高。据一九八二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统计，一九八一年我国婴儿死亡率由建国前的千分之二百左右下降到千分之三十四点六八，平均期望寿命由三十五岁提高到六十七点八八岁。这两项指标都已接近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近年来，随着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人民生活正在从温饱型向小康型过渡，生活方式正在向现代化发展，健康水平提高得更快。

但是，人民卫生事业还没有达到理想的发展高度，特别是食品卫生事业的发展，如前所述，还存在不少问题。比如，食品卫生的水平还较低，肠道传染病的发病率还较高，食物中毒事件还时有发生；食品中存在的潜在性有毒物质，还未得到彻底解决；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食品中还发现有致癌、致畸的物质，而且缺乏相应的杜绝措施。此外，食品添加剂、农药污染、不合要求的食品包装材料等，也可能使食品含有一定的毒性。更有甚者，一些见利忘义的不法分子，还时常制作、贩卖有毒有害食品，危害人民的健康。

从以上情况出发，党和国家把长期以来实行的行之有效的关于食品卫生工作方针政策，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使之条文化、定型化，成为人们的行为规范，这就能更有效地保护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因为法律具有国家强制力，谁以身试法，谁就要被追究法律责任。比如，某市二商局所属一家肉制品加工厂，唯利是图，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从省外购进一百二十多万斤病死猪肉，非法加工成肉制品销售，坑害群众，严重违反《食品卫生法》，其厂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均已被依法捕办。这就说明，《食品卫生法》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人民健康无微不至的关怀。

2. 标志着我国食品卫生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食品卫生的状况，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早在五十年代初期，我国就实行了食品卫生监督制度，先后制定、颁布了《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和各类食品卫生标准及管理办法。从一九七一年开始，先后对我国五大水系、一百七十七条河流、五个湖泊、六个海湾的水质进行了系统的调查研究，积累了大量的数据，为我国食品卫生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据不完全统计，到一九八四年为止，我国制定颁发了七十五个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其中正式标准五十七个，试行标准十八个），十八个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同时，加强了农村饮水卫生和粪便无害化的技术指导和管理，农村已有百分之四十的人口吃上了清洁卫生水，对保护人民健康起了积极作用。

但是，过去制定的卫生法规，还不太完善。一是食品卫生工作涉及的部门很广，如轻工、商业、粮食、供销、农牧渔业等食品生产经营部门，还涉及到化工、石油、林业、水产、医药等部门；由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经济政策，食品生产经营的渠道增多，还涉及到个体和集体经济经营户以及城乡集市贸易场所，而过去的食品卫生法规对整个食品卫生工作的各个方面制度规定不十分明确，适应不了形势发展的需要。二是过去的食品卫生法规多从道德规范要求，在法律方面缺乏具体有效的规定，对违反卫生法规者应承担什么责任，必须如何处理等等不明确。因此，往往造成肇事者逍遥法外，受害者申诉无门的局面；有的虽然法院予以受理，却又因无法可依而难以处理；有的问题本来可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及时发现，及时解决，但却经常在酿成事故后，才得到重视。三是由于过去的食品卫生法规几乎都是国家行